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1,42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7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1,42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7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1,42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4,285,714	0.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2,199,726	100.00%	14,327,914,012	99.21%
合计	14,442,199,726	100.00%	14,442,199,726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7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7,142,857	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2,199,726	100.00%	14,385,056,869	99.60%
合计	14,442,199,726	100.00%	14,442,199,7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3.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98.2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2.2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16亿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2亿元。回购上限金额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04%、4.04%,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财务能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5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3,428.57	427,013.41	8.53
营业利润	46,679.55	40,091.04	13.94
利润总额	46,719.63	40,223.41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98.89	37,108.69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18.42	36,056.50	1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1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7.79	增加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4,429.99	1,139,509.72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4,763.87	513,196.69	4.20
股本	119,539.45	119,539.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29	4.2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3,42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9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1%,主要为本期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截止2022年9月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1,164,429.99万元,较年初增长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34,763.87万元,较年初增长4.2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8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发行期限为262天,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2年10月9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8,663,013.7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70%,发行期限为205天,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2年10月9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7,582,191.78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00万元至102,000万元,同比增加71,947万元至75,947万元,同比增长276.16%至291.51%。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6,400万元至100,500万元,同比增加71,029万元至75,129万元,同比增长279.96%至296.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7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三元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叠加产品结构优化、采购策略得当、西部地区生产资源优势,带来盈利能力提高;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开拓,坚持以产品领先为驱动,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核心竞争力。

历经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生产工艺、精益管理、产能布局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快速应对机制,稳定供应链,保障生产正常进行,确保产品质量和客户交期,实现公司业绩相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80,896,844.17	9,538,505,669.69	28.75%
营业利润	1,491,616,185.09	1,315,682,439.06	13.37%
利润总额	1,492,613,265.01	1,316,070,789.63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999,568.08	1,050,199,423.12	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876,632.87	1,039,231,146.34	1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7	0.836	1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3.97%	0.1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20,718,574.03	13,219,206,077.25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64,232,176.72	8,039,484,202.97	5.16%
股本	1,304,529,290.00	1,304,529,29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8	6.16	5.16%

2.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63,859,101.53	2,834,098,427.46	-6.01%
营业利润	349,637,128.7	430,398,960.34	-18.79%
利润总额	350,867,178.16	430,294,060.77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82,637.26	351,258,674.22	-1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20,903.79	348,542,904.79	-2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8	-1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4.54%	-1.2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与前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盈利预测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类份额:007107 C类份额:00710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7,C类份额:015466)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2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兴纯债、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太平安元债券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玄元保险有关规定,并与玄元保险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等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玄元保险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玄元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玄元保险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玄元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玄元保险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玄元保险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3)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4)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5)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7)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8)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9)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10)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11)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2)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14)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15)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16)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7,C类份额:015466)

17)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玄元保险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玄元保险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玄元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站:www.licaimofang.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玄元保险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玄元保险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162.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595.05万元,同比增加52.42%。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08.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172.33万元,同比增加123.14%。

(4)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6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63.71万元,同比增加117.9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3,567.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3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7.8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随着国内电网智能化改造的持续推进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智能化电网建设的深入合作以及在断路器、量测开关、智能融合终端等应用领域的积极拓展,公司电力芯片市场业绩大幅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游订单需求旺盛且上游产能得到有效支持。本期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507.5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